

## 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61 號

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